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國基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蜆壳控股」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Red Dynasty擁有80.5%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周啟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主席)

李碧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1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與該等事宜有關之相關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周啟超先生、翁國基先生、李碧玫女士、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梁振華先生、周啟超先生及何志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志成先生)就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因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信納，何志成先生可繼續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推薦其予董事會。

經考慮上述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退任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梁振華先生、周啟超先生及何志成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國基先生透過Red Dynasty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翁國基先生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3.33%。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19	0.095
五月	0.120	0.100
六月	0.118	0.095
七月	0.108	0.098
八月	0.120	0.100
九月	0.117	0.097
十月	0.104	0.096
十一月	0.104	0.086
十二月	0.094	0.08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94	0.081
二月	0.086	0.080
三月	0.083	0.0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2	0.08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梁振華先生，7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電風扇分部的總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

梁先生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有逾40年經驗，並於採購、物料控制及生產計劃有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實施。彼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取得澳門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周啟超先生，59歲，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在加拿大First Marathon Securities Limited、Asian Capital Partners及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擔任公司財務和投資管理領域的相關職位。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蜆壳控股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曾任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私有化後除牌)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何志成先生，64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持有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

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蜆壳控股的投資經理。彼負責管理包含上市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梁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啟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何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收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蚬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3(a)項決議案，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7.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會受到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